

地價稅(田賦)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申請書

下列土地

- 原核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因下列情形，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- 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均未設戶籍於該地上房屋。
 - 供出租使用。(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)
 - 供營業使用。
 - 放棄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 - 其他：
- 原核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因下列情形，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- 工廠登記證註銷。
 - 使用情形變更。
 - 其他：
- 原供_____使用，核准適用田賦、特別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，因_____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變更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房屋坐落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路 段	巷	弄	號	樓之
法令依據	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9 條								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市 市區 里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